

正 本

## 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 
承辦人：蔡心怡  
電話：03-9251000分機1390  
電子郵件：r032@mail.e-land.gov.tw

260  
宜蘭市女中路2段203號7樓之3  
受文者：宜蘭縣建築師公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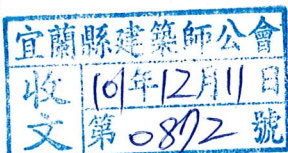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2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010192599A號

速別：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「宜蘭縣溫泉區內建築基地施工管制要點」本府業以101年12月6日府建管字第1010192599-B號令發布在案，檢送前開號令1份，請查照並公告周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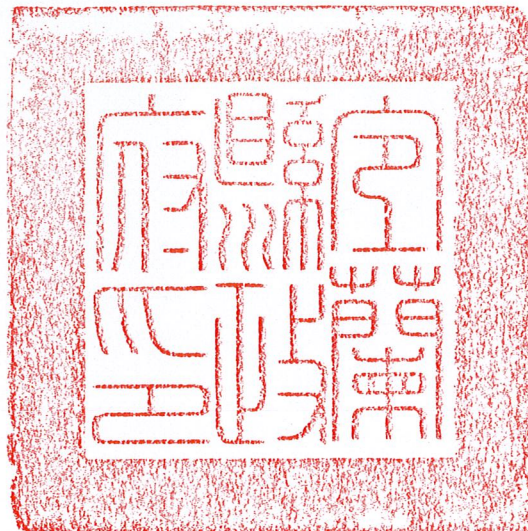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宜蘭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宜蘭縣辦事處、宜蘭縣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、礁溪鄉公所  
副本：本府秘書處（法制科）、本府秘書處（文書科）（請登載本府公報）、本府工務處、本府工商旅遊處、本府建設處（均含附件）

# 縣長林聰賢



宜蘭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2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010192599B號  
附件：



訂定「宜蘭縣溫泉區內建築基地施工管制要點」，自即日生效。  
附「宜蘭縣溫泉區內建築基地施工管制要點」。

縣長 林聰賢

# 宜蘭縣溫泉區內建築基地施工管制要點

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6 日府建管字第 1010192599-B 號令發布

- 一、宜蘭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管制溫泉區內建築基地於施工期間抽汲地下水之行為，以維護溫泉資源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之溫泉區，指本府依溫泉法公告之溫泉區。
- 三、溫泉區內之建築基地，建築物在興建期間有抽汲地下水之必要者，起造人依宜蘭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申報開工時，應檢附本府工務處發給之地下水水利興辦事業計畫許可證明。
- 四、依第三點之事業計畫辦理抽（排）水工程，降低後之地下水位不得低於開挖面以下一公尺；開始抽水時間不得於每年十一月至翌年二月。
- 五、承造人應依本府許可抽汲地下水之期限屆止前完成水井封填。  
承造人完成水井封填後，於申報次一樓層勘驗時，應檢附水井封填查驗證明文件。

